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陳建中先生就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所訂立之一份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買賣協議」)，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分別代表本公司(a)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文件及辦理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一切契約、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便執行買賣協議；及(b)按照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2. (a)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及張武傑先生(「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可能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有關合併協議之資料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對合併協議作出彼等酌情認為適當之改動或修訂以及簽立任何其他有關文件；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對使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與其相關及／或據其擬進行之任何其他文件或事宜生效及／或得以實施屬必要、適當或權而的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或事宜、採取一切步驟及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
3.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及併購協議向陳建中先生及張武傑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ER代價股份及合資代價股份」及各為一股「ER代價股份及合資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約0.5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4.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於大會上就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